**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数字化智能档案室设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108-YZLZ**

**采 购 人： 岑溪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4320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74320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 54](#_Toc74320802)

[第四章 评标方](#_Toc74320803)[法及评标标准 76](#_Toc7432080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_Toc743208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_Toc74320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岑溪市人民法院数字化智能档案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108-YZLZ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数字化智能档案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9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库房智能综合管理信息化成套系统 | 1套 | 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Windows、linux、MAC系统；引擎浏览方式支持Windows、 linux、MAC、Android 系统，支持 Chrome、 Firefox、Safari等主流浏览器...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2 | 智能人员行为识别系统 | 1套 | 人员行为识别系统识别可以绑定普通摄像头，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设置报警类型（人形、烟火等）。通过直观的区域和时间段筛选条件，用户可以迅速查找到特定的报警信息...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3 | 智慧库房显示系统 | 1套 | 1.系统采取BS架构 2.支持系统设备总览查看 3.支持环境数据实时展示 ...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4 | 智慧馆库安防监测系统 | 1套 | 可实现对人员出入情况的管理，通过TCP/IP与门禁系统联接，可实时将门开关情况录入门禁系统...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5 | 智慧馆库环境监测系统 | 1套 | 对空调、温湿度、空气质量采集器、除湿加湿净化机一体机、漏水检测自动感应报警器、驱鼠器等，集中统一监控管理...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6 | 智慧馆库综合报警系统 | 1套 | 报警设置：可对声光报警、人体感应、烟雾感应、水浸感应、断电感应进行报警时间段设置...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7 | 智能档案存储设备 | 577.5㎡ | 根据库房面积可设计为3层双柱双面智能档案存储设备；(预留三层方便后继存储需要增加，立柱按六层标准制做)...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8 | 实物档案室智慧消防灭火控制系统 | 1批 | 15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含七氟丙烷灭火剂）5套、机械型泄压口2套、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9只、点型感温探测器16只、声光报警器4只、紧急启停按钮2只、放气指示灯2只、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输入输出模块2个、稳压电源箱1台...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9 | 档案阅览室智慧消防灭火控制系统 | 1批 | 包含12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含七氟丙烷灭火剂）1套、机械型泄压口1套、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2只、点型感温探测器2只、声光报警器4只、紧急启停按钮2只、放气指示灯2只、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输入输出模块2个...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0 | 辅助材料 | 1批 | 包含铝合金板吊顶、阻燃金属线管、阻燃电线、金属弯头、接线盒、补墙粘粉、便携式编码器等...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1 | 遮阳窗帘 (共12个窗户,含安装) | 约60米 | 采用全遮光炫彩麻不透光面料，在太阳照射下可用10年以上,遮光布窗帘材质：100%燃涤纶，经线：75D/72F消光低弹丝，纬线：150D/72F黑低弹丝，幅宽：280cm±2cm，克重：812g/m±2%，织物密度：根/10cm，遮光度≥90%，缩水率≤2%，光照牢度：3-4级，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阻燃等级：国标B1级，耐光色牢度：4-5级，无甲醛标准：37，耐洗色牢度：6级，耐摩擦色牢度：4-5级。...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2 |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 1套 |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在实现通用性的同时具备集成数据压缩、数字加密、数字隐藏等信息处理技术...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3 | 光磁库操作控制设备 | 1套 | 安全认证组件要求：产品需具备系统安全认证登录功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操作与显示：配置对应长期保存系统显示屏，显示当前设备状态及任务进度...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4 | 光磁库刻录打印存放设备 | 1套 | 库体容量要求：要求为独立库体自动化光盘库存储设备，存储容量不少于40TB；实配容量为BD-R≥100GB的档案级蓝光光盘≥400张（40TB），单库体支持800张光盘；库体配置蓝光驱动器数量标配≥6个，单台最大支持12台光驱...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5 |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 1套 | 智能驾驶舱：提供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各类数据信息和预警信息等直观、可视化的展示，统计图表一目了然；具备图表汇总展示功能，方便用户实时查看涉及软硬件不同层次的统计图表...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 16 | 档案级蓝光光盘 | 400张 | 档案级品质，寿命≥50年、单面可打印封面，普通通用蓝光光驱可读。100GB/张，按40T配置。 |
| 17 | 配套打印和刻录耗材 | 1套 | 6色墨盒，约可打印封面不少于500盘，光驱使用寿命≥2000小时，单盘1.6小时一个可刻录500盘。 |
| 18 | 光磁库建设 | 1间 | 防磁要求：采用多重护理结构，双层中空填充结构，内镶密封胶条，经特殊防磁材料处理，保证门框与箱体接触紧密，减少由于加工装配误差所造成的缝隙，提高防磁效果。达到相对恒温恒湿、防止磁性载体被磁化的目的...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人民法院

地 址：岑溪市玉梧大道西195号

联系方式：李松蔚，0774-8222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姚国铭，0774-8219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姚国铭

电　　话：0774-8219456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29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库房智能综合管理信息化成套系统 | 1套 | 1.运行环境自适应 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Windows、linux、MAC系统；引擎浏览方式支持Windows、 linux、MAC、Android 系统，支持 Chrome、 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软件浏览可不依赖于其他第三方产品运行；可与后台服务器端集成使用，也可在浏览器上独立运行，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2.系统集成 管理系统集成档案库房多个分系统一体化管理，系统具备环境监控系统、档案存储设备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RFID管理系统、智能人员行为识别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综合报警系统；各系统相关功能操作应逻辑分明，符合实体档案管理流程要求及库房专用设施管理要求。 3.首页看板 档案室基础数据图表展示，库房、设备数量显示，档案存储设备区域、档案存储设备数量、档案总数、超期未还告警数量；温湿度变化曲线显示，不同时间段维度温湿度、环境质量变化图形化显示，档案按类型、保管期限、年份、分区等图形化分析显示。 4.大屏显示 1）大屏显示温湿度、PM2.5、PM10、甲醛、TVOC、人员入侵、漏水、烟雾、摄像头等实时数值及历史数据分析图 2）图表化显示环控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发生事件滚动播放。 3）查看图形化环控数据，同时可查看电子地图并与设备进行交互 4）以时，日，周为时间分段大屏展示多个库房的各项环境指标的走势图，同时滚动播放各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报警事件。 5.环境历史数据 可自由选取查看时段，对调取单个及多个库房的环控数据（温度、湿度、PM值、TVOC、甲醛等）进行查看，并且可对准确识别对应环控数控来源设备 6.设备运行日志  可自由选取查看时段，调取单个及多个设备进行历史运行数据及状态查询，同时界面显示设备标号及对应库房等信息。 7.短信发送记录 按分类、分组可查询并且显示报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报警类型、报警位置、报警内容及处理结果。 8.统计报表 可按照日、月、年等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包含单个及多个库房的各项环控数据指标，形成表格化数据，方便查阅及备案。 9.库房管理 具备库房管理模块，显示库房名称、所属区域、地址、短信报警、各项环控数据上下限、报警频率等信息，并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库房等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进行查看。 10.档案存储设备监控 1）分区管理可以以库房数量、档案存储设备区数量设置档案存储设备监控，同时可在界面上自由切换分区。  2）架体监控 ① 远程监控 在架体运动时及静止状态下手摇架体，采用虚拟动画方式以2D、3D形式展现架体运行转态，并能在管理软件上实时获取当前架体状态信息，软件可管理上百区的智能档案存储设备，并可自由设置窗口数量，实时显示库房状态，使管理员了解库房情况 ② 远程操控 采购人可在库区地图上操作通过鼠标移动及点击方式对所见架体进行打开、关闭、通风等操作档案存储设备功能。 3）环境监控 支持档案存储设备采集的温湿度数据的查询，曲线表显示，详细数据显示与打印，支持曲线报表按月，周，日生成。 4）档案存储设备区信息 支持单个及多个库房的档案存储设备区号、区名称、开始列、固定列、结束列、主屏IP地址、节数、层数、库房、档案同步时间、备注等信息查询及设置、修改、打印标签等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进行查看。 5）通知管理 支持通告信息编辑并按区域自动同步到各区域主屏上查看。 6）后台管理系统远程 可在系统管理后台软件上直接对档案存储设备系统进行锁定、解锁操作，还可对档案存储设备通道进行距离检测、设置架体定时通风等功能；可连接系统管理后台软件，直接对档案存储设备固定列系统进行更新升级。 11.档案信息 1）支持资料快速录入，便捷打印、导出、导入功能 2）支持以档案名称、编号、条码、在库状态、类型、区号等方式搜索查询档案，同时支持模糊查询与精确查询。 3）支持对档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联动档案存储设备开架定位、打印对应条码等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统一进行查看。 12.档案数据统计 档案数据分类统计功能，可按档案类型、保管期限、年份、存放区等维度，统计分析。 13.档案历史 支持根据借/还时间、档案名称、联系人等信息查询借阅历史记录，记录显示档案借阅人/归还人、档案等详细信息，也可以导出表格统一进行查看打印。 14.档案借阅 1）支持未归还的档案出借信息统计功能。 2）支持催还功能：借阅人已经超出借阅期限或此档案急于修改或使用。 15.档案归还 支持直接归还，在借档案列表中归还，扫描归还等多种归还档案方式。 16.档案扫描件 支持扫描件多级、分类挂接，持档案扫描件挂接，可挂接各种档案图文扫描件，支持在软件上预览等功能。 17.扫描路径配置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扫描档案节点、类型、目录名称、排序号、目录状态等设置。 18.实时监控 支持库房环境摄像机直接接入综合管理系统中，无需切换其他监控软件，方便用户查看，且无需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实时预览图像，并且可分屏播放实时监控视频(4分屏、9分屏、16分屏)，不需要下载任何外部插件，内核浏览器直接播放。 19.用户管理 部门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搜索部门。 岗位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导出岗位信息、搜索岗位信息。 20.角色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功能模块分配账户权限，不同账户可以操作不同的功能模块；支持根据操作类型分配账户权限，查看，编辑，删除，设备操作可单独授权 21.菜单管理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菜单的功能，可自由开关系统功能模块，同时可新增菜单，方便操作使用和实现界面定制化管理。 22.字典管理 支持数据字典用于维护档案管理系统中著录项经常使用的字典数据，系统提供的数据字典包含：用户资料、任务状态、公告通告状态及类型、档案管理及系统设置信息等同时显示对应名称的类型、状态、备注、创建时间等，同时可对所选项进行修改以及删除。 23.参数设置 支持授权人员对系统参数主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数据导出管理，支持清理及刷新系统缓存等。 24.日志管理 支持用户操作及登录信息查看，用户在软件上进行登录和操作都被记录保存，支持管理员在软件上对日志进行浏览以及以表格方式导出日志数据，支持管理员一键重置日志。 25.数据备份 支持创建，手动备份数据库，同时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数据及删除数据等操作。 26.在线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在线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上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的详细信息，包括用户序号、会话编号、所属部门名称、主机IP地址、登录地点、使用的浏览器、操作系统以及登录时间等。同时，针对在线用户，系统提供强制退出功能，管理员可轻松完成用户管理。此外，系统支持根据登录地址、用户名称等关键信息进行筛选和查找，方便管理员进行用户管理。 27.服务数据监控 支持全天候服务监控功能，提供服务器数据总览界面，可实时监控CPU、内存、硬盘等关键资源的占用百分比和详细信息。用户可以轻松查看服务器的操作系统、系统架构、IP地址、名称等基本信息。此外，系统还支持查看Java虚拟机信息和Java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包括Java名称、版本、启动时间、运行时长、安装路径和项目路径等。系统的服务监控功能可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和解决服务器资源使用问题，确保应用程序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28.数据接口 系统提供接口对接功能，包含档案借阅历史、档案库存管理、档案扫描件存放、档案最新状态、档案模版打印、档案管理、档案统计报表、电子档案挂接、sms信息、历史数据信息、库房信息、视频Box信息、设备事件信息、设备信息、设备型号信息、档案存储设备列信息、档案存储设备区信息、档案存储设备操作、档案存储设备环控管理、档案存储设备通知管理、字典数据管理、字典类型管理、系统管理等。具备整合不同系统间的数据和功能。同时，软件支持自动化代码生成。 |
| 2 | 智能人员行为识别系统 | 1套 | 人员行为识别系统识别可以绑定普通摄像头，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设置报警类型（人形、烟火等）。通过直观的区域和时间段筛选条件，用户可以迅速查找到特定的报警信息。每个报警信息都包括报警时间、报警的具体内容、报警提示以及精确到摄像头位置的报警截图等。使得用户可以快速了解报警详情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功能： 1.具备摄像头采集图像信息功能。 2.具备智能人员行为识别功能，识别人员抽烟，人员非法侵入功能。 3.具备通过摄像头采集人员进入抓拍及捉捕功能。 4.支持多种摄像头，通过智能人员行为识别分析模块连接馆库综合管理系统。 |
| 3 | 智慧库房显示系统 | 1套 | 1.系统采取BS架构 2.支持系统设备总览查看 3.支持环境数据实时展示 4.支持环境状态历史状态查看 5.支持报警事件实时滚动显示 6.支持电子地图，点击设备可查看运行状态  7.显示温湿度、PM2.5、PM10、甲醛、TVOC、人员入侵、漏水、摄像头等实时数值及历史数据分析图。 |
| 4 | 智慧馆库安防监测系统 | 1套 | 1. 可实现对人员出入情况的管理。 2.通过TCP/IP与门禁系统联接，可实时将门开关情况录入门禁系统。   3.门禁系统通过TCP/IP与安防平台整合，通过安防平台进行门禁操控等。  4.支持库房环境摄像机直接接入综合管理系统中，无需切换其他监控软件，方便用户查看，且无需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实时预览图像，并且可分屏播放实时监控视频(4分屏、9分屏、16分屏)，不依赖外部任何插件，chrome内核浏览器直接播放。 5.将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嵌入到一体化综合管理软件系统中，用户可在局域网任何地方对机房视频系统进行监控管理。  6.实时监测各防区的报警情况，并可通过安防监控平台实现远程布撤防。 7.一旦人员入侵产生报警，系统将自动切换到相应的报警界面，且发生报警的该项状态会变红色显示，同时产生报警事件进行记录存储并有相应的处理提示，并第一时间发出短信、声光等对外报警。 |
| 5 | 智慧馆库环境监测系统 | 1套 | 1.对空调、温湿度、空气质量采集器、除湿加湿净化机一体机、漏水检测自动感应报警器、驱鼠器等，集中统一监控管理。 2.可通过内网远程浏览、设置系统各项参数，修改后不需重启系统，立刻生效。 3.系统支持在2D/3D电子地图上显示每个设备的运行状态。 4.实时监测档案库房内温湿度值、PM值、甲醛值、TVOC值、漏水等。 5.提供实时查询，数据保存等，接入管理平台。 6.库房温湿度环境管理、后台配置、温湿度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空调、净化消毒加湿除湿一体机、安防监控系统集中监控管理、报表管理等。 |
| 6 | 智慧馆库综合报警系统 | 1套 | 1. 报警设置：可对声光报警、人体感应、烟雾感应、水浸感应、断电感应进行报警时间段设置。 2.报警设备：可添加报警设备，报警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型号、设备状态、设备名称、所在位置、主机号、地址码、设备IP、网络端口等信息，报警可设置报警阀值。 3.AI模型：具备AI报警总览功能，具备AI报警推送设置功能。 4.查看报警信息：可通过直观的区域可时间段筛选条件，用户可以迅速查到特定的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包括报警时间、报警内容、报警提示以及摄像头位置的报警截图等。   5.可查看设备报警信息，包括设备名称、事件时间、实际类型、时间内容、所在库房。 6.接收到温湿度、烟雾、人员入侵、水浸报警信号后，可以进行短信、声光等报警。 |
| 7 | 智能档案存储设备 | 577.5㎡ | 根据库房面积可设计为3层双柱双面智能档案存储设备；(立柱按六层标准高度制作)  重要声明:因楼层整层设计总承重为400公斤×210平方=84000公斤(84吨)。楼层承量以上所有设备及档案不能超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
| 8 | 实物档案室智慧消防灭火控制系统 | 1批 | 15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含七氟丙烷灭火剂）5套、机械型泄压口2套、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9只、点型感温探测器16只、声光报警器4只、紧急启停按钮2只、放气指示灯2只、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输入输出模块2个、稳压电源箱1台。   |  |  | | --- | --- | | **15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外型尺寸：580×560×1880mm（±1%）  2.公称工作压力：4.2MPa；  3.公称容积（L）：150；  4.贮存压力：2.5MPa；  5.最大充装密度：1.12kg/L；  6.灭火剂喷放时间≤10s  7.含有七氟丙烷灭火剂795kg | | **机械型泄压口** | 1.开口尺寸：600×400mm（±1%）  2.泄压面积：0～0.2㎡  3.开启压力：1050Pa±50Pa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壳体材料：ABS,白色  4.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5.外形尺寸（±1%）：φ100×55mm（带有底座） | | **点型感温探测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壳体材料：ABS,白色  4.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5.外形尺寸（±1%）：φ100×56mm（带有底座） |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电源DC24V±20%  2.壳体材料：ABS,红色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 | **紧急启停按钮** | 1. 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   2.连接方式：无极性两总线（L1、L2）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外形尺寸：90×90×38.3mm（±1%）  5.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 | | **放气指示灯** | 1.工作电压：总线24V，24VDC  2.壳体材料：ABS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工作电压：AC220V±15%,50Hz  2.交流输入功率：≤120W  3.直流备电：DC24V ，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4.容量：探测器回路数目：1个回路，324个地址点  5.外形尺寸：410×500×132mm（±1%）；壳体材料：A3钢  6.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 | | **输入输出模块** | 1.工作电压：DC24V±20%  2.工作指示：红色启动指示灯（巡检时闪亮，动作时常亮）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外形尺寸：85×85×30mm（±1%） | | **稳压电源箱** | 1.输出功耗：24V/20A  2.总线工作电流：≤3uA  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4.备电输出：依赖于当前的电磁电压，低于19V时关断  5.使用环境：室内，温度0℃-+40℃，相对温度≤95%（40℃±2℃ 无凝露） |   **重要声明:因库房内有三条消防管道经过留有消防出水接口需要做封堵处理，确保以后不会出现渗漏以免造成档案损坏。** |
| 9 | 档案阅览室智慧消防灭火控制系统 | 1批 | 包含12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含七氟丙烷灭火剂）1套、机械型泄压口1套、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2只、点型感温探测器2只、声光报警器4只、紧急启停按钮2只、放气指示灯2只、气体灭火控制器1台、输入输出模块2个。   |  |  | | --- | --- | | **120L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外型尺寸（mm）：490×550×1900（±1%）  2.公称工作压力：4.2MPa；  3.公称容积（L）：120；  4.贮存压力：2.5MPa；  5.最大充装密度：1.12kg/L；  6.灭火剂喷放时间≤10s  7.含有七氟丙烷灭火剂≤120kg | | **0.04泄压装置** | 1.开口尺寸：300×200mm（±1%）  2.泄压面积：0～0.04㎡  3.开启压力：1050Pa±50Pa | | **点型感烟探测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壳体材料：ABS,白色  4.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5.外形尺寸（±1%）：φ100×55mm（带有底座） | | **点型感温探测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指示：状态指示灯：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壳体材料：ABS,白色  4.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5.外形尺寸（±1%）：φ100×56mm（带有底座） |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电源DC24V±20%  2.壳体材料：ABS,红色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 | **紧急启停按钮** | 1. 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   2.连接方式：无极性两总线（L1、L2）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外形尺寸：90×90×38.3mm（±1%）  5.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 | | **放气指示灯** | 1.工作电压：总线24V，24VDC  2.壳体材料：ABS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可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接线方式：四线制：信号线+电源线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工作电压：AC220V±15%,50Hz  2.交流输入功率：≤120W  3.直流备电：DC24V ，全封闭免维护蓄电池  4.容量：探测器回路数目：1个回路，324个地址点  5.外形尺寸：410×500×132mm（±1%）；壳体材料：A3钢  6.接线方式：无极性二线制 | | **输入输出模块** | 1.工作电压：DC24V±20%  2.工作指示：红色启动指示灯（巡检时闪亮，动作时常亮）  3.编码方式：通过编码器进行电编码，地址编码1-324任选  4.外形尺寸：85×85×30mm（±1%） | |
| 10 | 辅助材料 | 1批 | 包含铝合金板吊顶、阻燃金属线管、阻燃电线、金属弯头、接线盒、补墙粘粉、便携式编码器等，按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
| 11 | 遮阳窗帘 (共12个窗户,含安装) | 约60米 | 采用全遮光炫彩麻不透光面料，在太阳照射下可用10年以上,遮光布窗帘材质：100%燃涤纶，经线：75D/72F消光低弹丝，纬线：150D/72F黑低弹丝，幅宽：280cm±2cm，克重：812g/m±2%，织物密度：根/10cm，遮光度≥90%，缩水率≤2%，光照牢度：3-4级，耐水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4，阻燃等级：国标B1级，耐光色牢度：4-5级，无甲醛标准：37，耐洗色牢度：6级，耐摩擦色牢度：4-5级。  窗帘辅料要求:  1.罗马杆用铝合金（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挤压成型，铝合金表面象牙白色静 电粉末喷涂处理，永不生锈，直径尺寸约26mm壁厚，保证4米内不弯曲不变形。  2.罗马杆头采用PS塑料（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装饰头，与罗马杆同色。  3.窗帘布带钩使用104挂钩（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加厚材质，经电镀防锈处理。  4.罗马圈采用原生树脂（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喷塑（纳米），静音材质，罗马圈安全负荷优于5kg/个，罗马圈破坏负荷26kg/个。  5.支撑架加厚铝合金（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支撑架，表面烤漆工艺，不掉色。  6.布带加厚、抗氧化、抗紫外线，抗日晒，抗老化特级有纺布带，专业链条机缝制。 |
| 12 |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 1套 | 1.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在实现通用性的同时具备集成数据压缩、数字加密、数字隐藏等信息处理技术。  2.具备文书处理、自动组卷、档案整理、打印编目、编研鉴定以及库房管理等档案工作全过程计算机管理功能。  3.信息采集、加工、整理、分析、统计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
| 13 | 光磁库操作控制设备 | 1套 | 1.安全认证组件要求：产品需具备系统安全认证登录功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2.操作与显示：配置对应长期保存系统显示屏，显示当前设备状态及任务进度。  3.支持内置部署机架式服务器或塔式服务器。 |
| 14 | 光磁库刻录打印存放设备 | 1套 | ▲1.库体容量要求：要求为独立库体自动化光盘库存储设备，存储容量不少于40TB；实配容量为BD-R≥100GB的档案级蓝光光盘≥400张（40TB），单库体支持800张光盘；库体配置蓝光驱动器数量标配≥6个，单台最大支持12台光驱。  ▲2.存储单元要求：以光盘匣或其他载具为存储单元，每张光盘需具有独立托盘或盘槽，能够有效保护光盘并提供唯一标识的条码及RFID标签；存储单元应支持热插拔，与离线存储模块通用，便于光盘冷数据离线脱机保存管理或异地存放。  ▲3.机械手要求：内置全局机械手1副，用于光盘库中盘片移动、交换。  ▲4.刻录读取要求：蓝光驱动器支持光盘自动刻录功能，单张光盘载入时间≤50秒；满配光驱后光盘库最大传输速率≥216MB/S；支持镜像刻录、UDF追加刻录、加密防拷贝刻录。  ▲5.数据交换单元模块要求：配置光盘弹出单元模块1套。支持单张光盘的输入/输出，可指定光盘库中任意光盘输出到光盘库外，或将光盘输入到光盘库中指定位置；配置冷磁盘仓一个；配置磁盘交付插槽，可实现数据磁盘交付。  6.光盘盘面打印要求：内置彩色喷墨式打印机，实现对光盘封面进行打印。  ▲7.光盘管理软件：实现规范的数据写入、读取功能，支持对光盘存取、刻录、调阅、检测（光盘数据）、盘面打印等操作进行全方位管理。  8.接口与网络要求：需具有≥2个千兆接口。 |
| 15 |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 1套 | ▲1.智能驾驶舱：提供电子档案长期保存各类数据信息和预警信息等直观、可视化的展示，统计图表一目了然；具备图表汇总展示功能，方便用户实时查看涉及软硬件不同层次的统计图表。  ▲2.档案接收：支持通过在线接口传输和数据导入的方式接收电子档案进入光磁库，在入库过程中可以进行上传、解包、挂接、检测、解析、入库等系列操作，并对入库过程进行全程监控；要求内置四性检测功能。可根据DA/T 70-2018的要求对入库数据和长期保存库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可生成检测报告。  ▲3.备份恢复：根据后台配置的备份策略，自动完成数据备份操作，将数据保存在磁盘保存区、光盘保存区。当数据出现异常时触发数据恢复操作，可自动从其他在线备份载体中恢复数据，支持恢复过程的记录和查看。  ▲4.智能巡检：根据配置的巡检策略自动开展巡检操作，系统自动记录巡检过程，生成巡检报告。巡检报告支持下载、查看；定期进行四性检测，保证存储于任何存储介质的数据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系统支持配置四性检测策略设定四性检查检测机制、检测时间以及检测量。  ▲5.预警管理：可对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出的预警进行查看和跟踪管理，并全程记录预警处理过程。  ▲6.档案查询：支持通过档号、类别、年度等不同关键词对长期保存库中的电子档案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信息包的方式显示。  ▲7.档案出库：针对档案出库需求，支持通过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数据导出、光盘刻录等出库操作。  ▲8.配置管理：提供模板策略、备份策略、巡检策略、预警设置、光盘库设置、档案门类设置、消息管理等自定义配置功能。  ▲9.系统管理：提供用户管理、任务管理、设备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等各类系统管理功能。  ▲10.系统对接：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应当支持庭审语音语录、电子卷宗、电子档案系统对接，实现光盘刻录、盘面打印、数据检测、多套数据安全备份、实时监控预警等功能，保障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中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11.检测要求：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中的电子档案“四性”检测的检测策略、检测内容与检测方案等必须符合《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 70-2018）中长期保存环节的相关要求。 |
| 16 | 档案级蓝光光盘 | 400张 | 档案级品质，寿命≥50年、单面可打印封面，普通通用蓝光光驱可读。100GB/张，按40T配置。 |
| 17 | 配套打印和刻录耗材 | 1套 | 6色墨盒，约可打印封面不少于500盘，光驱使用寿命≥2000小时，单盘1.6小时一个可刻录500盘。 |
| 18 | 光磁库建设 | 1间 | 一、光磁库的技术要求：  1.防磁要求：采用多重护理结构，双层中空填充结构，内镶密封胶条，经特殊防磁材料处理，保证门框与箱体接触紧密，减少由于加工装配误差所造成的缝隙，提高防磁效果。达到相对恒温恒湿、防止磁性载体被磁化的目的。  2.防尘、避光：为防止灰尘、光线进入柜内破坏磁性记录信号，装具门口处装有弹性封条。在锁具关闭时，门与柜体之间能夹住0.6赛尺，有效防止多种污染源进入。  3.防碰撞：全抽屉设置适应存放各种规格的磁性载体，并可防止磁性载体发生碰撞。抽拉式封闭滑道可防止抽屉推拉时产生震动。  4.储量大、便于查找利用：装具内的每个抽屉承载能力≥20kg；磁性载体脊背朝上依次排列在抽屉内，以满足磁性载体的编目排列要求。  5.采用整体抗震结构，外露式门铰链设计。  6.防磁库的适用范围：主要用于批量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磁性载体。  7.防磁库的测试结果：达到外界磁场强度为5000高斯时，设备内部磁场强度最大不超过5高斯，完全达到防磁技术效果。  二、防磁库工艺要求：  门采用钢制结构，暗藏式门铰链设计，双重防潮保障。门框采用双层包墙设计，采用多层次门框，双层防磁，内镶密封胶条，门口经特殊防磁材料处理，提高防磁效果，以达到相对恒温恒湿、防止磁性载体被磁化的目的。  防磁材料双层中间采用环保石棉（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作为填充物，需具有防潮，防磁，防火，隔热等作用。  防磁库技术参数：  规格：3000×4000×2200mm（±1%）内置安装5个防磁柜体，每个防磁9个抽屉，防磁柜净高1.8米。防磁间底部采用钢板厚度为3.0的冷轧板双层材料（该为参考材质，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材质的产品），底部面积3×4=12㎡。其他5个面采用厚度为1.2mm的冷轧板材料双层填充。防磁库在长3米的位置开一个0.8×2米规格（预估）的门，材料厚度为1.2的冷轧板材料双层填充，墙板厚度50mm。  四、设计目标原则  1、先进性原则：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更高标准，需充分考虑采购人未来需要扩充的需要。  2、保密性原则：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信息安全要求、施工环境的特殊性及保密安全的严格要求。  3、经济实用性原则：  所采用的技术和选用的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能降低成本为原则，使资金的产出投入比到达最大值。  4、安全可靠性原则：  技术标准需在关键部件制作和特殊设备、材料选型时严格把关，并留有冗余度，确保整个系统的可靠性。  5、舒适性原则：  在保证保密及设备运行要求的同时，建筑材料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

|  |  |  |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 |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岑溪市玉梧大道西195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付款方式** | |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质保期** |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后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7.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0.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及运输保险、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 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广西岑溪市内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如发生前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一）核心产品说明** | | |
| 核心产品 | 智能档案存储设备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安装方案等内容。  ▲2.设备安装调试须与数字化档案库房、查阅室基础环境、消防要求、承重要求（因楼层设计每平方承重为400公斤，因此总承重为400公斤×210平方=84000公斤(84吨)，楼层承量以上所有设备及档案不能超标）相匹配，中标供应商须对整体环境进行建设。交付使用前设备安装调试和数字化档案库房、查阅室环境建设须达到可交付状态，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要求无条件确保能够接入审判系统和档案系统，负责实现与法院“一张网”接口的对接能够成功（无固定品牌型号），接口根据实际由上级法院提供，便于采购人无纸化办公办案等正常工作。  ▲4.要求光磁库刻录打印存放设备能够实现自动刻录自动存储自动备份。 | | |

**附件1.智能档案存储设备技术参数**

**一、部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配置 | 要求 | 采用标准 | 参数 | 性能备注 |
| 1 | 轨道 | 导轨底座 | 热轧钢板 |  | δ=3.0mm | 结构合理、承重力大,表面喷塑，与导轨（镀锌）连接。 |
| 导轨 | 实心方钢 | GB/T 3094-2012 | 25\*25mm |
| 2 | 底盘 | 底梁 | 热轧钢板 | [GB/T 711-2017](http://www.csres.com/detail/296077.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3.0mm | 底盘采用焊接，钢性好，不变形，表面喷塑。移动列底盘上装有防倾倒装置。 |
| 轴承档 |
| 夹紧板 |
| 3 | 架体 | 立柱 | 冷轧钢板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5mm | 每列档案存储设备双面搁板能独立管理。  架体结实，坚固，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表面亚光喷塑。 |
| 搁板 | 冷轧钢板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2mm |
| 顶板 | 冷轧钢板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0mm |
| 挂板 | 冷轧钢板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2mm |
| 4 | 面板 | 门板、门档 | 冷轧钢板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0mm | 门面列需保证门面全部打开90°，不倾斜，能保持正常使用。门板背面中间点焊加强筋右门上装有档案存储设备专用豪华锁，组装后缝隙均匀。 |
| 5 | 侧面板 | 前后侧面板 | 冷轧钢板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0mm | 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表面喷塑。 |
| 6 | 传动机构 | 轴承 | UCP | GB/T 4307-2005 | P204 |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 实心轴 | 45#钢 |  | Ф20 |
| 连接管 | 无缝管 |  | Ф25\*2.5 |
| 铁滚轮 | 高强度铸铁、发黑 |  | Ф120 |
| 链轮 | 滚轮精制ZG45 | GB/T 10085-2018 |  |
| 链条（摩托车） | Ф8.5节距12.7 | JB/T10348-2013 |  |
| 摇手机构 | 摇手体 | GB/T 307.1-2017 |  |
| 滚珠轴承 |
| 7 | 制动装置 | 边列锁定装具 |  |  | 808锁 |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可靠。当人进入相邻二架体时，可用制动装置锁定二架体，以防止架体意外移动而挤伤人。边列有锁定装具。 |
| 中间列制动装置 | 优质 |  |  |
| 8 | 防护装置 | 密封条 | 抗老化型 |  | 磁性冰箱缓冲防震密封条或三角交叉式密封条 | 列与列之间的缓冲及密封装置及顶部的防尘密封装置，具备防尘、防鼠、防潮、防火功能。 |
| 防尘板顶板 |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0 |
| 防鼠板 |  | [GB/T 11253-2019](http://www.csres.com/detail/333989.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 δ=1.0 |
| 防倾倒装置 | 燕尾式 | GB/T 711-2017 | δ=3.0 |
| 9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  | Zn系磷化 | 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防锈蚀性能卓越，颜色由采购人选择 |
| 亚光静电喷塑 |  | GB/T 2006-2008 |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
| 10 | 紧固件 | 螺丝、螺帽 |  | GB/T 699-2015 | 45#Q235A | / |

**1.传动部件要求**

摇手柄：手柄可折叠，摇动轻便、手柄摇力不大于12N/标准节。

传动轴：45#钢，精加工，热处理调质。

轴承：E级。

链轮：采用45#钢，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齿、插键槽、齿部经高频淬火HRC60—62。

链条：采用12.7节距滚珠链条。链条破断力≥1800kg。

滚轮：采用HT15—33，铸铁，经加工成型。

轨道；20mm×25mm实心不锈方钢。

连接管：采用钢管。

密封：柜顶部采用防尘板密封，列与列之间采用密封条密封，满足防火、防尘要求。底部设防潮、防鼠装置。

表面喷涂材料要求：符合GB-1720、1732、1734标准。

**2.架体传动机构要求**

传动机构采用中间驱动，传动至两边滚轮，在负载情况下保持轻便、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电动时速度每分钟不小于3.8m。

**3.架体载重性能要求**

（1）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双面均布负载80Kg，最大挠度为3mm，24h 卸载后，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2）标准节（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档案存储设备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

（4）在受全部载荷1/20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1%，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的变形。

**4.架体安装标准**

（1）档案存储设备埋入轨道要求：每两条轨平行偏差不大于1.5mm，在任何1m长度内水平偏差不大于1mm，全长不大于4mm。

（2）档案存储设备整体外观要求：架体安装调试后，要求达到横平竖直，架体摇动轻便无阻力和响声，架体干净整洁。

（3）架体平行度：±1~2mm/列。

（4）架体垂直度：±1~2mm/列。

（5）架体纵向同步度：±1~2mm/列。

**5.架体防护装置**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备防震、防尘、防鼠、防潮、防火功能。

**6.架体表面处理要求**

喷塑质量控制标准：

（1）除油、去锈处理工艺：

①工件表面的油污、锈斑及氧化层，经化学法清除脱脂后，不应有油脂、浮浊液等污物，其表面应被水完全浸湿。

②酸洗后的工件，不应有目视可见的氧化物、锈斑等腐蚀现象，其表面应色泽基本均匀。

（2）磷化处理工艺：

①磷化处理主要采用浸渍法进行。

②磷化处理以锌钙的磷酸二氢盐为主要成份溶液，经磷化槽液的配制、调整，按工艺规程要求进行。

③磷化后的工件，应采用流动水彻底清洗，提高工件表面的清洗质量，同时采用热的铬酸溶液作封闭处理。

④工件经磷化、水洗后，采用烘干机处理干燥后方可喷塑。

⑤经磷化处理后的工件与喷塑时间相隔一般不超过24小时。

（3）磷化膜外观：

①磷化后工件的颜色应为灰色，膜层应结晶致密，连续和均匀。

②膜层厚度一般控制为5微米。

③磷化表面检验，采用检验溶液，观察滴液从天兰色变为淡黄色或淡红色，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变色为合格。成品入库转入喷塑工序。

（4）静电喷塑技术工艺：

①塑粉经高频、高压静电设备喷涂固化成膜。固化温度应控制在180℃，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范围内。

②颜色按客户要求，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③检验标准：

厚度：60～70微米 按磁性测厚仪

附着力：2级 按GB－1720－79

抗冲击：60Kg/cm2 按GB－1732－79

光泽：>85% 按GB－1734－79

盐雾试验48小时无涂膜脱落现象。

外观：不得有明显流痕、渍痕、气泡。

**7.架体外观质量要求**

（1）架体应是组合装配，便于搬迁和拆卸。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

（2）颜色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提供Logol和色系），表面经静电喷粉，高温塑化处理，色泽应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

**二、软硬件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技术需求** |
| 智能档案存储设备硬件要求 | 控制屏 | 1. 固定列应采用≥15寸嵌入式安卓系统工控机，内置RJ45口\*1、USB口\*3、232串口\*2、WIFI模块、喇叭，配置不低于安卓系统7.1，运行内存不低于2G，存储内存不低于16G，使用RK3288主控板，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   2、固定列采用安卓系统，主屏内置摄像头、指纹采集模块；主屏内置摄像头具备抽烟识别、人脸识别功能。  3、移动列采用10.1寸档案存储设备专用查询控制终端，分辨率不低于1024\*600； |
| 控制板 | 1、控制主板采用模块化及防呆接插件设计，主板接口采用大小、类型进行区分，接插件接入安装简单方便，易维护；  2、控制主板具备两个以上的RJ45接口，以方便维护和进行其它拓展功能；  3、控制主板具备电流超限保护：控制主板必须设计有电流超限自动切断电源机制，在电流出现异常达到一定的高度，立即熔断保险丝，保护系统其他模块安全。电流保护模块采用保险管设计，更换简便，任何人都可以操作。  4、主控板集成语音播报模块和语言控制模块，为保证系统的一体性，语音模块集成在控制主板上，不能通过外接的方式来接入语言模块；  5、电机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驱动模块（主控板和驱动器采用分离式的两块主板），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及可靠稳定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 |
| 电机 | 采用24V直流无刷电机，电机功率120W，转速30r/min； |
| 列号 | 采用高亮不小于1.8寸LED数码显示列号，外壳及卡扣一次性注塑成型为一体，外壳正面采用嵌入式卡扣安装，不能使用螺丝等其他方式固定； |
| 人体及红外 | 每列架内都单独安装有人体和红外对射器模块，横向人员检测装置与架内纵向位置红外对射传感器不能使用二合一模块，各自应为独立工作模块，起到互补作用；  （通过观察架体前后立柱可看到两对单独的人员检测及红外人员感应器，互为XY轴工作方式，保护人员安全，可单独工作，互不干扰。） |
| 电源保护 | 档案存储设备具备电源保护管理功能：电源电流异常时自动切断电源。 |
| 固定列 | 人机交互 | 1、系统可查看所有档案在架体存放的位置信息，点击位置按钮，可查看档案的存放位置及其存放数量；  2、具备实时温湿度信息动态曲线显示功能，同时具备历史温湿度查询、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3、具备设备传感器查询功能，可查看传感器和设备工作状态。  4、移动列运动中，固定列主屏上仍然可查询档案信息；  5、故障时，应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上；  6、用户对架体的任何操作，均记录在固定列本地，可按用户需求进行查询显示；  7、具备定时任务功能，管理员可在固定列上，按需编排定时同步服务器档案数据资源及定时通风等任务计划；  8、具备九宫格及密码验证功能；  9、智能系统能自动根据实际列数节数同时生成档案存储设备2D平面图和3D立体图，可在2D平面图、3D立体图上选择任一列，支持手势滑动，可左右滑动控制架体的打开、关闭等操作。档案存储设备移动时，固定列显示屏有实时的、真实的的架体运行位置在2D、3D图形显示。  10、具备人脸识别验证：  当固定列摄像头监视区域内出现人脸时，可将该人脸图像和已注册的人脸图像进行识别比对，固定列屏幕可显示人脸识别框，比对通过后可自动解锁系统并进入操作界面，用户人脸信息注册时，应实时显示人脸图形信息到界面，方便注册人员调整采集角度，快速识别；  11、指纹验证：  具备指纹识别验证，支持多人、多枚指纹。  12、离线更新通告功能：离线情况下，将需要发送通告的文字信息通过手机软件生成二维码，再通过主屏一体化工控机进行扫描，即可完成通告信息的离线更新。 |
| 通告信息发布与管理 | 1、可推送公告信息到各列液晶屏上统一显示，具有权限的管理员可发布（取消）公告到预定的团体中所有面板屏幕上，便于通告用户及参观接待等各种应用场合；  2、通告信息自动保存，断电重启仍然可正常显示；  3、系统主屏可同时动态显示多条公告信息。  4、固定列主屏上可主动同步服务器上发布的通知信息，公告内容支持文本、图片、视频，视频可在固定列屏幕上播放；图片可以点击查看。 |
| 档案管理 | 档案存储设备系统支持浏览文档功能，查询档案后，可在固定列主屏上浏览该档案的PDF文档，并可放大缩小查看文档。 |
| 语音提醒及控制 | 1、语音提示模块可放置在任意列位置，以最大提高语音提示效果，用户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整；  2、语音提示声音支持客户自由定制，支持开机欢迎词设置，欢迎词可自行选择开启或关闭。  3、用户可在库房内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停止操作语音识别器采用4麦以上拾音以提高信噪比及识别率，采用成型外壳封装，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支持的列号不少于完整的2位数字（1-99）  （1、不同人员通过特定指令唤醒智能语音，现场用语音进行操作,《如：架体关闭、架体打开、架体通风等》，同时对应档案存储设备执行语音指令操作《打开、关闭、通风等》）。  （2、任意指定99以内的任意某列进行正确识别打开/关闭操作，对应架体应对应语音命令进行对应操作） |
| 移动列 | 多功能界面切换 | 档案存储设备移动列具备多套功能主界面（如档案、内镜、图书界面等），可通过移动列触摸屏进行自主切换，且语音可自动同步切换。  可指定主界面（如档案存储设备、内镜档案存储设备、图书档案存储设备、文物档案存储设备等），经过简单现场设定，不管是固定列、移动列、智能语音及控制都自动切换成指定主界面。 |
| 档案存储设备专用查询控制终端 | 1、移动列专用查询控制终端采用不小于380mm\*260mm无边框式黑色全玻璃面板，平面光滑平整，无凸起或凹陷；10.1寸液晶屏安装采用隐藏到玻璃面板后面设计，不能采用挖孔嵌入式安装，影响美观；  2、移动列专用查询控制终端玻璃面板具备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左右侧各具备一个物理热感按钮（非机械按键）触控区域，按钮与屏位于同一水平面，无凸起或凹陷。手指轻轻放在按钮位置即可触发按钮控制架体左右移动；  3、移动列专用查询控制终端上下各具备一条RGB全彩灯条，在断电时，灯条应与面板黑色融为一体，不显示出来，上下全彩装饰灯条显示模式不低于4种，屏幕左右侧各具备一个屏下箭头导向指示灯，架体运行时可闪烁指示架体的运行方向，架体未运行时可自动隐藏； |
| 架体电机驱动及运行 | 1、移动列采用≤150W的低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驱动模块，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及可靠稳定  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  2、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柔性曲线运行方式，在避免架体碰撞情况下极大提高操作效率。一个团体的所有移动列的运动应协调同步运行，运行中架体无任何碰撞，架体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提速斜率用户可自由调整，标准80cm通道开启时间≤12秒；  3、具备用户可调整运行时间保护的功能，以避免插销脱落或脱焊等异常情况下的长时间电机空转；  4、具备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5、架体打开的距离能显示在屏幕上；  6、停电情况下，可轻松手摇。带电情况下：无论手摇还是电动，架体打开的距离均在当前列液晶屏上能显示；  7、架体具备位置记忆功能，能自动在架体运行超出设定距离（用户可调整）时及时锁定及保护；  8、档案存储设备需要有效的接地保护，防止感应电流及静电影响。在停电手摇架体时，电机不会产生电流，保护系统安全（可通过观察手摇时列号、屏幕等会不会亮起判断）。 |
| 人身安全保障 | 1、人体感应计数，人员检测模块具备指示灯计数功能，必须具备6个指示灯，每进入一个人指示灯亮一个，人员出一个指示灭一个，指示灯最少具备6人进出显示，超过6人指示灯进行闪烁提示，人体感应模块功能可实现按需开启，在架内有人时：系统自动锁定并禁止电动操作并同时锁定电机，防止有人手摇架体。架内无人时：系统可自动解锁。  （打开任意档案存储设备通道，人员每进入一个对应通道人体感应指示灯亮起一个，人员每出去一个对应通道人体感应指示灯灭一个，超过6人进入同个通道，该通道人体指示灯闪烁，直至少于或等于6人。同时通道有人，系统自动锁定，所有智能操作及手摇锁止，直至人员走出该通道或手动清空到该通道，系统自动恢复正常状态。)  2、架内纵向位置具备红外对射传感器，架体运动时：红外光束自动开启，红外光束被遮挡后，应立即自动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以保护用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架体静止状态下：红外光束应自动处于待机状态，以达到节能环保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3、由于任何外部传感器均不能提供100%安全的可靠性，系统需具备绝对保障人身安全的防挤压保护机制（类似电梯门挤压保护设计）：不需要用户频繁调整参数，系统能自动适应架体负载（空载、满载等任意负载）情况，在架体运动方向的任意位置施加一个轻松力度即可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  4、多功能按键保护功能：在架体运行中，触摸控制面板的任一个按键或者液晶屏，架体立即停止运行架体停止响应距离小于5cm。 |
| 架体安全保护 | 1、架体之间安装非接触式传感器，有效避免架体碰撞；  2、任意列采用2个互为冗余备用的接近开关，任意一个故障可正常运行，在移动液晶屏、固定列主屏上用户可查看接近开关状态；  3、行程开关保护功能：通过距离设定，架体首次运行后系统自动回缩5-10CM，架体打开靠系统距离运行，行程开关只是启动二次保护作用，从而避免行程开关长时期碰撞、损坏导致架体跑出轨道；  4、 电机堵转保护,电流过载、漏电保护；  5、 拉杆保护：在架体摇出最大距离的一个门限（可调）后，能自动锁定架体不能手摇此时电动操作只允许关闭操作，防止手摇越界；  6、 架体运行超时保护：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故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7、 故障自检保护：系统检测到某一列故障时，立即禁止整个区域电动操作；  8、 架体必须安装智能漏电保护装置；  10、架体高速运行时，相邻列之间无任何接触与碰撞； |
| 系统管理 | 系统节能控制 | 1、因红外光会随着时间衰减，所有红外传感器需在空闲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并在需要时自动启动；  2、道口人体红外检测按需自动开启，通道打开距离小于20CM自动关闭；  3、液晶屏背光能在无人操作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自动关闭，任意列点击任意位置可自动唤醒；  4、架内采用低压24V高亮LED灯辅助照明架,体打开时照明设备进入微亮状态，且亮度可调，待人员进入时列照灯开启全亮模式，人员离开时灯光自动熄灭，达到最佳节能；  5、同时支持一级休眠和二级休眠  1)一级休眠：长时间无操作，所有设备休眠，屏幕进入黑屏状态，需要操作时，再唤醒；  2)二级休眠：短时间无操作，所有屏幕进入一级休眠，屏幕上只显示简要信息（电子标签、环境信息模式两种模式可在液晶屏上设置），如需操作可快速唤醒；再一级休眠之后，仍然无操作，所有设备休眠，屏幕全部进入黑屏状态。  (可自由选定休眠时间及模式，在主屏上设置休眠时间及休眠方式，  休眠方式一：选定时间无操作，所有设备休眠，屏幕进入黑屏状态，点击任意列屏幕，自动唤醒。  休眠方式二：选定时间无操作，屏幕上出现简要信息（电子标签、环境信息，此时可点击任意屏幕，自动唤醒，如仍无操作，在选定时间后进入设备休眠，屏幕进入黑屏，点击任意列屏幕，仍可自动唤醒。) |
| 档案查询及管理 | 1、固定列能够采用关键词的档案查询及架体控制，能够从数据库服务器同时获取多条提档信息，并能控制架体打开所获取的提档列表中的所有档案位置，同时支持连服务器从数据库远程查询和不连任何设备的本地端查询；  2、可通过架体自身设备离线查询档案，而无需调用外部数据库  3、 固定列免输入法模糊快捷查询、随搜随显,支持关键字及编号查询（响应时间<1S）；  4、任意列液晶屏上可通过模糊查询关键词方式，通过查询档案编号及关键词来查找及显示对应档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查询到的档案可执行远程开架操作；  5、任意列均可在操作液晶屏上查看该列精确到每个格位的存放档案数量分布信息，且可在操作液晶屏上图形化方式点击查看该列某位置存放的档案目录及状态（在库、借出等）；  6、用户在管理计算机、智能设备或液晶屏上查询到的档案可远程开架，存放该档案的列在液晶屏上采用直观3D架体上的对应位置，定位精度可具体到某一格，用动态箭头直观指示档案存放具体位置在用户进入架体后，语音播报档案存放具体位置；  7、电子标签显示：待机时屏幕分左右侧显示该列档案存放类别及编号，亮屏时可在专属界面查看，代替传统的纸质标牌。 |
| 管理设置 | 1、要求能任意统一编排编号，用户可以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实时修改列号，可在触摸屏上开启/关闭人员进入架体后当列列号闪烁警示功能；  2、用户可对架体运行速度根据需要在触摸屏上设置；  3、用户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密码修改； |
| 档案存储设备配套软件 | 管理软件及数据 | 1、运行环境自适应  系统采用B/S架构，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Windows、linux、MAC系统；引擎浏览方式支持Windows、 linux、MAC、Android 系统，支持 Chrome、 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为了保持独立性和灵活性，可与后台服务器端集成使用，也可在浏览器上独立运行，无需安装其它客户端。  2、软件功能  档案管理系统集成档案库房多个分系统一体化管理与数据交换功能，系统具备环境监控功能、档案存储设备管理功能、RFID管理功能、智能AI功能、监控查看功能；各模块相关功能操作应逻辑分明，符合实体档案管理流程要求及库房专用设施管理要求。  3、档案存储设备管理  1）架体监控  ①远程监控  在架体运动时及静止状态下手摇架体，采用虚拟动画方式以2D、3D形式展现架体运行转态，并能在管理软件上实时获取当前架体状态信息，软件可管理上百区的智能档案存储设备，并可自由切换实时显示库房状态，使管理员了解库房情况；  ②远程操控  用户可在系统上操作通过鼠标移动及点击方式对所见架体进行打开、关闭、通风等操作档案存储设备功能。  2）环境数据  可按照日、月、年等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包含各区域的各项环控数据指标，可导出形成表格化数据，方便查阅及备案。  3）档案存储设备区信息  支持多个库房的档案存储设备区参数等信息查询及设置，可根据设置参数可自动生成打印位置标签等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进行查看。  4）通知管理  支持通告信息编辑并按区域自动同步到各区域主屏上查看。  5）后台管理系统远程  可在系统管理后台软件上直接对档案存储设备系统进行锁定、解锁操作，还可对档案存储设备通道进行距离检测、设置架体定时通风等功能。  4、RFID档案管理  系统与RFID无缝对接，使用本系统即可进行RFID档案管理。  5、档案信息  1）支持资料快速录入，便捷条码打印、导出、导入功能；  2）支持以档案名称、编号等方式搜索查询档案，同时支持模糊查询与精确查询；  3）支持对查询到档案后自动打开档案存储设备定位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统一进行查看。  6、档案数据统计  档案数据可根据类型、年度、存放区等维度，统计分析。  7、档案借阅  1）支持未归还的档案出借信息统计功能；  2）支持催还功能：借阅人已经超出借阅期限提醒管理员。  8、档案历史  支持根据时间、联系人等信息查询借阅历史记录，记录显示档案借阅详细信息，也可以导出表格统一进行查看打印。  9、档案归还  支持直接归还，在借还档案列表中归还、扫描归还等多种归还档案方式。  10、回收站  支持档案临时删除，在回收站数据中可搜索误删档案，并支持数据恢复。  11、智能AI  系统支持AI智能功能，可定义AI识别类型，报警类型、报警提示语；同时可查看AI报警记录，包括AI报警时间，报警摄像头及视频盒、报警提示、报警截图；可新增报警信息，按时间、设备进行报警信息查询，同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删除、修改和导出功能。  12、视频监控  系统支持视频监控功能，无需第三方监控软件，即可实现监控查看，支持分屏查看，可查看单屏、四屏、九屏、十六屏监控显示画面  13、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按照部门、岗位进行分配管理，并按照角色进行权限分配。  14、角色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功能模块分配账户权限，不同账户可以操作不同的功能模块；支持根据操作类型分配账户权限，更支持精确到各功能操作按钮来分配账号权限。  15、菜单管理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菜单的功能，可自由开关系统功能模块，同时可新增菜单，方便操作使用和实现界面定制化管理。  16、字典管理  支持数据字典用于维护档案管理系统中著录项经常使用的字典数据，系统提供的数据字典包含：档案类型、状态、保管期限、档案密级、用户性别、任务状态等系统提供的项其内容项可以修改同时可以自行添加字典项名称，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各内容项的状态。  17、参数设置  支持授权人员对系统参数主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数据导出管理，支持清理及刷新系统缓存。  18、日志管理  支持用户操作及登录信息查看，用户在软件上进行登录和操作都被记录保存，支持管理员在软件上对日志进行浏览以及以表格方式导出日志数据，支持管理员一键重置日志。  19、数据备份  支持创建手动备份数据库，同时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数据及删除数据等操作。 |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0.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及运输保险、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 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收件人：卢思颖，联系方式：0774-821945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提交截止时间：；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截止接收时间：，  收件人：，联系方式：；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6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质保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满验收意见。  1、由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时，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7288399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3.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固定收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12分）** | **设备性能分**  **（满分12分）** |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12分，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即标记“▲”的实质性技术参数除外）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6项。 |
| 3 | **商务分**  **（满分58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①智能系统建设方案；  ②供货进度安排；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安全保障措施；  ⑤实施团队安排。  以上①-⑤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各项合计满分15分):缺项(0分)、内容完整(1分)、具有操作性(1分)、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1分)。 |
| **（2）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  ②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③专业维护人员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方案。  注:①-③项，每项得3分(每项基础分为3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9分。  **细化分（满分3分）：**  ①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承诺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2分。  ②针对专业维护人员，能明确质保期内维修和保养及其它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并提供人员联系方式的，得1分。 |
| **（3）质量保障方**  **案（满分9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质量保证体系；  ②质量管理措施及流程；  ③质量保证承诺。  注:①-③项，每项得3分(每项基础分为9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9分。 |
| **（4）安装方案分**  **（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安装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现场条件不够适应，提供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技术方案。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现场条件相适应，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有主要施工方法及货物安装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  三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主要施工方法及货物安装施工部署、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施工进度与控制、成品保护措施等。 |
| **（5）管理体系认证分（满分6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ISO 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每具备1个认证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证书无效不得分**。 |
| **（6）业绩分**  **（满分6分）**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予计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 元）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

2、交货地点：岑溪市玉梧大道西195号。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初步验收：

6.1、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4、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收到货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最终（安装后）验收：

7.1、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7.2、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7.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负责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投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负责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的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乙方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 】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4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具体见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3、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验收标准**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4.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